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苏州新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制品 8000
立方米, 纸制品 3000 立方米及包装设备 30 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新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7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新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制品 8000 立方米, 纸制品 3000 立方米及包装设备 30 台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新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增超	联系人	吴磊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晖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9 号厂房				
联系电话	0512-67339750	传真	--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晖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9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园行审备[2019]18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8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2.5%
评价经费(万元)	2.5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及主要成分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储存位置	来源
1	塑料片材	轻质聚乙烯 (PE 塑料)	(0.4~0.8) m ³ /包	8500m ³ /约 200t	30m ³	原材料区	外购
2	纸板	原纸	2m ³ /包	3010m ³ /约 450t	10m ³		外购
3	电机	/	1 台/包	50 台	3 台		外购
4	型材	钢铁合金	5 件/捆	50 件	5 件		外购
5	螺丝	/	5kg/盒	0.03t	0.005t		外购
5	螺帽	/	5kg/盒	0.02t	0.005t		外购
6	包装袋	合成树脂	10kg/包	2t	0.3t		外购
7	透明胶带	膜、胶粘剂	50 卷/箱	500 卷/约 0.05t	100 卷	外购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1-2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PE 塑料	相对密度(水=1): 0.94~0.95。熔点: 130℃~145℃ 吸水量很小, 不易潮湿, 有绝缘性能。聚乙烯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乙烯气体。PE 塑料分解最低温度 300 摄氏度。	受热分解放出易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无毒

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备注
1	生产	直切机	66Z0	2	国内	10000m ³ /年/台, 2kw
2		四柱液压机	100T	3	国内	5000m ³ /年/台, 10kw
3		复合机	9000	4	国内	4000m ³ /年/台, 9kw
4		自动复合机	1200	3	国内	8000m ³ /年/台, 27kw
5	公辅	空压机	SA11A-T	1	国内	1.6m ³ /min

备注: 因客户对产品数量的需求具有不确定性, 本项目设置的设备数量及加工能力大于实际年产量, 以满足高峰期的生产需求。

水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4;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78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1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 生活污水产生量 624m³/a,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新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塑料制品、纸制品及包装设备。现企业拟租用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晖路5号的跨春工业坊9号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塑料制品8000立方米，纸制品3000立方米及包装设备30台。企业已于2019年4月30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19]18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改版），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当编制报告表”和“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中“29纸制品制造—其他应该填报登记表”类别，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苏州新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新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制品8000立方米，纸制品3000立方米及包装设备30台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新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晖路5号跨春工业坊9号厂房B，占地面积800m²，建筑总面积960m²；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职工人数：项目营运期职工30人，不设置宿舍，不设厨房，设餐厅供员工用餐，职工用餐以快餐方式解决；

工作制度：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260天，年工作时数为2080小时；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8000立方米，纸制品3000立方米及包装设备30台项目，产品用于包装或者保护其他产品，主要用于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包装等领域。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设计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主要用于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包装等	8000 立方米/约 190t	2080h
2		纸制品		3000 立方米/约 448t	
3		包装设备		30 台	

产品无固定规格，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生产。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m ²)	280	1F, 高度 6.8m, 主要用于生产
贮运工程	原材料区 (m ²)	140	1F, 高度 6.8m, 用于堆存原料
	产品区 (m ²)	140	1F, 高度 6.8m, 用于堆存成品
	运输	项目原材料运输由供应商负责, 产品运输委托当地运输公司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m ³ /a)	780	区域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m ³ /a)	624	依托出租方, 设置 1 个污水排口及 1 个雨水排口, 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系统, 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万度/年)	10	区域电网供应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餐厅 (m ²)	21	1F, 高度 3.8m, 不设厨房, 仅提供餐桌, 职工用餐以快餐方式解决
	办公区 (m ²)	160	2F, 高度 3m, 用于项目办公
	空压机房 (m ²)	4	1F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	自动复合机及复合机采用集气罩收集+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总风量 7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合理布置、减震、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m ²)	10
危险废物暂存区 (m ²)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本项目与租赁方依托关系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跨春工业坊 9 号厂房, 跨春工业坊共有 9 栋厂房及 1 栋办公楼。9 号厂房依次划分为 A、B、C、D、E、F、G、H 厂

房，厂房之间由实心墙进行分隔。本项目租赁其中的 B 厂房，依托租赁方内容包括：厂房、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管网、雨污排口、厂区绿化等。

本项目与租赁方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厂房 10 幢，总建筑面积为 95774.61m ²	租赁其中 9 号厂房 B，租赁主体 1 层建筑面积约 800 m ² ，层高 6.8m，局部 2 层建筑面积约 160 m ² ，层高 3m，二级耐火等级	依托可行，本项目对租赁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原料成品均储存于储存区	本项目设置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项目原材料运输由供应商负责，产品运输委托当地运输公司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新鲜用水量 780m ³ /a，依托租赁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分别设置 1 个污水排口及 1 个雨水排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10 万度/a，厂区接租赁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已进行绿化	不新增绿化面积、依托租赁方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厂区排水系统已铺设完成，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可单独计量，并规范化排污口	依托可行	
	噪声处理	/	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设置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	面积 10m ²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区	/	面积 4m ² ，暂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
生活垃圾		设有生活垃圾堆存点	依托租赁方，暂存生活垃圾	依托可行	

注：目前租赁厂区尚未建设事故池。

经分析可得，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厂房、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管网、雨污排口、厂区绿化等内容可行。

5、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晖路5号跨春工业坊9号厂房B。跨春工业坊于2004年4月投入使用，为西南-东北走向，依次分布9栋厂房及1栋办公楼，9号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从东到西划分为A、B、C、D、E、F、G、H厂房，厂房之间由实心墙进行分隔。项目所在地为B厂房，东侧为9号厂房A空置厂房，西侧为9号厂房C永真塑业有限公司，北侧为8号厂房苏州万顺福食品有限公司（正在搬迁），南侧为区间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1600m处的亭苑社区。项目周边500m环境概况见附图2。

本项目租用的B厂房为西北-东南方向，主体为1层用于生产，从西北到东南依次布置储存区、生产区；局部为两层建筑，位于生产区南部，主要用于员工办公、生活等，其中1层为餐厅、储物间等，2层用于办公室。详见附图3-1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及附图3-2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表 1-8 跨春工业坊9号厂房现有企业分布一览表

厂房	厂房名称	企业名称
跨春工业坊9号厂房	A	空置厂房
	C	苏州工业园区永真塑业有限公司
	D	苏州工业园区怡苑环境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E	空置厂房
	F	苏州捷想测控有限公司
	G	三星电子
	H	阿姆特克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晖路5号跨春工业坊9号厂房，租赁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厂房从事生产。项目租赁时空置厂房，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分区的开发建设、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标准厂房的租赁；组织分区建设所需的原辅材料，销售乡镇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的原辅材料。目前，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厂房分别租赁给其他企业、空置厂房和本项目使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市地处长江三角洲中部，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在北纬 30 度 47 分至 32 度零 2 分、东经 119 度 55 分至 121 度 20 分之间。全市面积 8488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1650 平方公里。201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江苏省政府批复同意，苏州市行政区划调整：撤销苏州市沧浪区、平江区、金阊区，设立苏州市姑苏区，以原沧浪区、平江区、金阊区的行政区域为姑苏区的行政区域；撤销县级吴江市，设立苏州市吴江区，以原县级吴江市行政区域为吴江区的行政区域。经过此次行政区划调整后，苏州市下辖姑苏区、吴中区、相城区、吴江区、苏州工业园区和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和太仓市。

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市区的东部，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和世界的各主要城市相连。

本项目租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晖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9 号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苏州市地处以太湖为中心的浅碟形平原的东部，地势低洼，多湖泊，地面高程 3.5~5.0m，局部不足 3.0m，除西北面虎丘有小面积火山基岩及风化、残积岩层坡积层外，极大部分地区系第四纪沉积的一般性粘土，为大面积的沉降区域。

苏州工业园区位于长江下游冲积湖平原区域，地势平坦，河道纵横，属于典型的江南水乡平原。苏州工业园区地势较低，在工业园区开发过程中以填高，地面高程在 3.5~5.0 米（吴淞标高）。

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属于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交互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区内土地承载力为每平方米 20 吨以上，土质以粘土为主。苏州工业园区属无地震区，历史上从无地震、台风和其它重大自然灾害的记载。

3、气象、气候

苏州工业园区地处北亚热带，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季风特征明显，无霜期长。12月至2月是冬季低温季节，多偏北风；3月气温逐渐回升，但不稳定，时寒时暖，时有冷空气侵袭，天气多变，多春雨。5月气温上升幅度更大，雨水增多。6月中旬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日集中，多雷雨、大雨、暴雨。7月份为全年最热月份，除发生台风和局部雷阵雨外，天气晴热少雨。8月仍在盛夏季节。9月气温由高落低，冷空气不断南下，是台风活跃期。10月秋高气爽，光照充足，雨水少。11月寒潮开始侵袭，有初霜。

苏州工业园区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四季分明。

年平均温度：15.8℃（最高35℃，最低-3℃），无霜期长达230天左右。

年平均相对湿度：76%

平均降水量：1076.2mm

年平均气压：1016hpa

年平均风速：2.5米/秒

风向：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夏季）；其次为西北风（冬季）。

4、水文

苏州工业园区湖泊众多，水网密布，苏州工业园区湖泊众多，水网密布，主要河流有娄江、吴淞江、相门塘、斜塘河、青秋浦、凤凰泾等；主要湖泊有金鸡湖、白荡、沙湖。西南有独墅湖，东南有澄湖，北部有阳澄湖等。

湖荡水面宽阔，调蓄能力较强；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是自西向东，由北向南。地表水历史最高水位为2.37米（吴淞标高），常水位0.92米，防洪设计水位为2.62米。

本项目污水最终纳污河流吴淞江，河面较宽，平均宽度145m，平均水深3.21m。该河流中支流主要有斜塘河、青秋浦、清小港、浦里港。

5、生态环境

随着苏州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区域内的农业型生态环境逐步被城市建成型生态环境所替代，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种植了草坪和乔、灌木以及各种花卉。园区内工业用地占30%左右，绿化率超过45%。苏州工业园区提出了建设生态示范园区和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园区的构想，现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

产业园区。

植被主要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粮食作物有水稻、小麦和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

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鹅、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近年来有些农户开始饲养水貂、狐、蛇等野生动物，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包括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鳊鱼、黑鱼、鳊鱼、鳊鱼、白鱼、鳊鱼等十几种。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是中新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是苏州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园区地处苏州城东金鸡湖畔，行政区域面积 278km²，其中，中新合作区 80km²，下辖四个街道，常住人口约 78.1 万。

苏州工业园区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行政区划面积 278 平方公里，其中，中新合作区 80 平方公里，下辖四个街道，常住人口约 80.78 万。2017 年，园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50 亿元，同比增长 7.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17.8 亿元，增长 10.3%，占 GDP 比重达 13.5%；进出口总额 858 亿美元，增长 15.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6 万元，增长 7.7%；经济运行呈现主要指标增长平稳、转型升级质效提升、发展动能加速转换的良好态势，综合发展指数、集约发展水平、质量效益指标居全国开发区前列。

区内社会事业也在同步发展，具有综合社区服务功能的邻里中心和一批学校、银行、宾馆、商店、公园、医疗诊所、体育设施相继建成投用，园区科、教、文、卫等各项社会事业在高起点上发展、方兴未艾。随着近两年教育投入的不断加大，全部教育网络日趋健全，教育设施日趋完善，现已具备适应开发区特点的基础教育、特色教育、高等教育网络，园区已拥有自己的省重点中学、省示范初中、省实验小学、省示范幼儿园。

2、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苏州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

规划期限与范围：本规划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土地面积 278 平方公里。本规划期限为 2012-2030 年，其中近期：2012-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1）功能定位

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2）城区规模

到 2020 年，常住人口为 115 万人；到 2030 年，常住人口为 135 万人。到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1.4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49.0 平方米；至 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7.2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31.3 平方米。

（3）空间布局

①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

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理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

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星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区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2018 年苏州工业园区优化调整内部管理体制，整合设立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金鸡湖中央商务区四大功能区。

②产业发展方向

制造业发展引导：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并逐步实施空间转移。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采取存量优化和增量提升的发展路径，有序引导部分低附加值加工装配企业梯度转移，为产业升级腾出空间；推进制造向服务延伸、引导价值链升级，积极引进产业链前端项目，引导企业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研发环节等领域。

生物医药产业：逐步完善项目的产业化途径，对于由于环保等因素不能直接在园区生产的企业，鼓励其到周边地区以制造外设等协作模式运营。

纳米技术产业，完善产业支撑环境，促进生物纳米园、纳米孵化基地为代表的初创企业培育基地发展，以苏相合作区为依托建设纳米应用产业基地。

云计算产业，重点培育和壮大高端芯片制造、新一代智能设备制造、关键器件及模块制造等行业，形成规模化和集群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晖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9 号厂房，属于唯亭街道片区，生产的塑料制品、纸制品及包装设备用于包装或者保护其他产品，主要用于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等领域，为“电子信息制造主导产业”配套服务，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中“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相符。

③中心体系

规划“二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二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务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三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一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和胜浦生活区中心。“多点”，即邻里中心。

（4）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①供水

1998年1月，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建设的净水厂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向园区正式供水。水厂的水源取自太湖，出厂水的水质标准超过中国国家标准以及WHO1993年饮用水的标准。

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1998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25公顷，规划规模60万 m^3/d ，现供水能力45万 m^3/d ，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II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浑水管，长28km，20万 m^3/d ，97年投入运行；DN2200浑水管，长32km，50万 m^3/d ，05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为园区第二水源工程，位于唯胜路以东、阳澄湖大道以北的区域，紧邻阳澄湖。设计总规模50万 m^3/d ，近期工程设计规模20万 m^3/d ，中期2020年规模为35万 m^3/d 。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②排水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④水处理

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90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35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20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15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100%覆盖，污水管网683km，

污水泵站 43 座。

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中新合作区、娄葑街道、唯亭街道、胜浦街道、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总面积为 260km²。二期工程收集范围为中新合作区的各分区的镇区和开发区约 120km²。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晖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9 号厂房，本项目污水可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供电

目前，工业园区已建成以 500 千伏、220 千伏线路为主网架，110 千伏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以 20 千伏配网覆盖具体客户，具备鲜明特色，布局相对合理的电网架构。园区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供电可靠率大于 99.9%；所有企业均为两路电源，电压稳定性高。

⑤供气

目前承担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供应的苏州港华燃气公司管道天然气最高日供气量达到 120 万立方米，年供氧量超过 3 亿立方米，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约 22 万户，投运通气管网长度 1500 公里。

⑥供热

目前园区集中供热主要由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作为园区的主要集中供热企业之一，有蓝天燃机分厂和第一热源厂 2 个热源点。蓝天燃机分厂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三区东南部，建有 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最大对外供热能力可达 250t/h，发电能力为 360MW；第一热源厂建有二台德国进口的 20t/h LOOS 燃油锅炉，供热能力为 40t/h。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以北，占地面积 7.73 公顷，于 2013 年 5 月投入运行，建设规模为 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最大供热能力 240t/h，年供热能力 100 万吨。

3、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环保部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

体规划环评及主要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新建项目使用现有已租赁的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晖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9 号厂房，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确保了区域生态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 and 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纸制品及包装设备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也不属于纺织业等限制的产业。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纸制品及包装设备生产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列出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且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符合国内先进水平。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小，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4、产业政策及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纸制品及包装设备的生产，行业类别分别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版）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34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中的相关条例。

表 2-2 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西侧最近距太湖 34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设置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的相关规定。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的相对位置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方位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的范围	68.20	—	68.20	1.7	东北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水体范围	6.77	—	6.77	5.3	西南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水体范围	9.08	—	9.08	8.2	西南

本项目距东北侧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1.7km，距西南侧金鸡湖重要湿地 5.3km，距西南侧独墅湖重要湿地 8.2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北 5.1km 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中“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等有关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纸制品及包装设备制造，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

8、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推广使用低（无）非甲烷总烃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本项目使用低非甲烷总烃含量原材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9、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晖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9 号厂房，位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内。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本项目主要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准保护区内禁止设置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不设排污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10、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 2-4。

表 2-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采用低 VOCs 的塑料片	符合

要求		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材	
(二)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无溶剂浸胶工艺），企业废气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	相符
(三)		对于 1000pp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无回收价值，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四)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存在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及污水处理单元	相符
(五)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企业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	相符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安排有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	相符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表 2-3 可知，本项目距东北侧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1.7km，距西南侧金鸡湖重要湿地 5.3km，距西南侧独墅湖重要湿地 8.2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北 5.1km 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a、2017 年苏州工业园区 NO₂、PM_{2.5}、O₃ 超标，SO₂ 和 PM₁₀ 达标。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说

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b、根据预测情况，评价区域各大气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很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排放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NO₂、PM_{2.5}、O₃，因此项目的建设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进行说明，具体见表2-5。

表 2-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订），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118号）	本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118号）中。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中。
8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	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不属于苏州工业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和相符性分析

表 2-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分析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塑料制品热压成型作业中 VOCs 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企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四)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0.03 kg/h， < 3 kg/h，配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	相符
	(五)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企业 VOCs 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其他要求	(一)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正式运营后，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1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2-7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19）相符性分析

项目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一)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一)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塑料制品热压成型作业中 VOCs 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一)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相符
	(二)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属于重点区域，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去除效率 90%，可达标排放。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一)	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企业 VOCs 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系统，可有效处理 PE 塑料热压成型废气。	相符
	(二)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	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0.0133t/a，不属于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	相符

	(三)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企业正式运营后，应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相符
--	-----	--	---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引用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吴淞江(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的监测数据的平均值，报告编号：SZHY201811220018(B)，监测时间2018年7月9日~11日，连续3天。监测结果如下表3-1。

表3-1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项目	浓度均值 (mg/L、pH 无量纲)				
		pH	CODcr	氨氮	总磷	SS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浓度范围	7.32~7.69	19~29	0.573~0.652	0.08~0.12	11~17
	浓度均值/极值	7.69	25	0.612	0.09	13.3
	污染指数	0.35	0.83	0.41	0.31	0.22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	浓度范围	7.45~7.65	19~25	0.553~0.612	0.08~0.11	10~21
	浓度均值/极值	7.65	23	0.58	0.09	15.3
	污染指数	0.23	0.76	0.39	0.30	0.26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根据表3-1可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引用《2017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2 2017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值 单位CO为mg/m³，其余均为μg/m³

项目	PM _{2.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年平均	40	16	49	63	0.9	107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	/	/	/	181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6	/	/	135	1.5	/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31	118	/	/	/

年均值二级标准限值	35	60	40	70		
评价标准（24小时平均）	75	150	80	150	4	160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超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86	75	114.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60	26.7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31	150	20.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40	122.5	超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8	80	147.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5	150	9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	/	/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mg/m ³	4	37.5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7	/	/	/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1	160	113.1	超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2017 年苏州工业园区 NO₂、PM_{2.5}、O₃ 超标，SO₂、CO 和 PM₁₀ 达标。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园区实际，制定《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实现《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到 2020 年，园区 PM_{2.5} 年平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 以上。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 2019 年 6 月 6 日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地进行噪声监测(报告编号：润吴检测（声）字（2019）第 004 号），监测期间项目周边企业正常生产（天气：昼间：阴，风速 2.3m/s；夜间，阴，风速 2.9m/s），监测点位设在项目周界外 1m 处，按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6.5	65	达标	46.9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5.1	65	达标	45.3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6.9	65	达标	44.8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5.8	65	达标	45.1	55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中 3 类标准, 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本项目为附录 A 中“116、塑料制品制造”编制报告表项目, 为IV类, 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本项目为附录 A 中“其他行业”, 为IV类项目,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吴淞江，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纳污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晖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9 号厂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亭苑社区	1300	1100	居民	~15000 人 /43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	NE	~1600
	创苑	-1800	150	居民	~1750 人 /500 户		NW	~1850
	金锦苑	-1800	0	居民	~7000 人 /2000 户		W	~1800
	青湖语城	-1000	1700	居民	~4400 人 /1250 户		NW	~2000
	吴淞江	0	-5500	中河			S	~5500
	青剑湖	-1800	1500	小湖			NW	~2400
	阳澄湖	1400	2300	大湖			NE	~2700

续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水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要求	与建设项目关系						与排放口关系		
		相对距离	方位	坐标		高差	水力联系	相对距离	坐标	
				X	Y				X	Y
区间河	IV 类	~280	E	240	150	0	上游	~4300	0	4300
娄江	IV 类	~380	S	100	-340	0	下游	~10500	-160	10400
吴淞江	IV 类	~5500	S	0	-5500	0	下游	0	0	0
青剑湖	IV 类	~2400	NW	-1800	1500	0	上游	~13000	-490	12300
阳澄湖	IV 类	~2700	NE	1400	2300	0	上游	~13000	0	13000

续表 3-4 声、生态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1-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NE	~1700	68.2km ² (二级管控区)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金鸡湖重要湿地	SW	~5300	6.77km ² (二级管控区)	
	独墅湖重要湿地	SW	~8200	9.08km ² (二级管控区)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5100	28.31k 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四、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μg/m³</td> <td colspan="2"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m³</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日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日平均	75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日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日平均	75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水域名</th> <th style="width: 1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表号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吴淞江</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IV类 水质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 CO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 (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 (以 P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body> </table> <p>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四级标准</p>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IV类 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30	SS*	≤60	氨氮 (NH ₃ -N)	≤1.5	总磷 (以 P 计)	≤0.3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IV类 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30																																														
			SS*		≤60																																														
			氨氮 (NH ₃ -N)		≤1.5																																														
			总磷 (以 P 计)		≤0.3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四侧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接管和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g/L）
项目 废水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 处理 厂排 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₃ -N	45
			TP	8
污水 处理 厂排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4（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6~9(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中 5（8）mg/L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mg/L 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TP，总量考核因子 SS。

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区域替代量	建议申请指标 (t/a)
废水*	水量 (m ³ /a)		624	0	624	--	624
	COD		0.250	0	0.250	--	0.250
	SS		0.188	0	0.188	--	0.188
	氨氮		0.028	0	0.028	--	0.028
	总磷		0.005	0	0.005	--	0.005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63	0.0567	0.0063	--	0.0063
	无组织	VOCs	0.007	0	0.007	--	0.007
固废	危险废物		2.5	2.5	0	--	0
	一般固废		12.501	12.501	0	--	0
	生活垃圾		7.8	7.8	0	--	0

注：本报告中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

(2) 总量控制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用地租用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跨春工业坊 9 号厂房，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纸制品及包装设备制造。

(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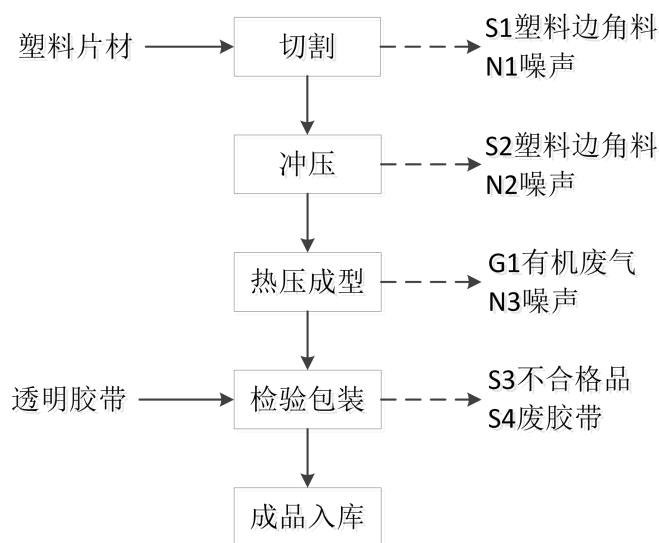


图 5-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 将外购的塑料片材经直切机切成小片，项目使用的塑料片材为轻质聚乙烯，材质较软，非硬性塑料，项目使用直切机进行快速切割工作，切割过程瞬间完成，基本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1、塑料边角料 S1。

冲压: 切割后的片材经四柱液压机冲压成型，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2、塑料边角料 S2。

热压成型: 根据产品的需求，约 50%半成品通过自动复合机将各个塑料片加热软化，经自动复合机模具压合成型。采用电加热方式，设定温度 200℃，压合时间约 2s。约 50%产品为异形件无法采用自动复合机热压成型的，通过复合机由人工操作，将各个塑料片加热软化压合成型，设定温度 210℃，压合时间约 3-5s。热压成型后自然冷却，不设冷系统。塑料加热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噪声 N3。

检验包装: 通过人工使用尺子测量尺寸，合格产品使用包装袋和塑料胶带进行打包。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废胶带 S4。

成品入库: 将合格产品包装后放入产品储存区。

(2) 纸制品

项目纸制品只进行简单的折弯组装，无订装或胶粘等其他工艺。纸制品工艺流程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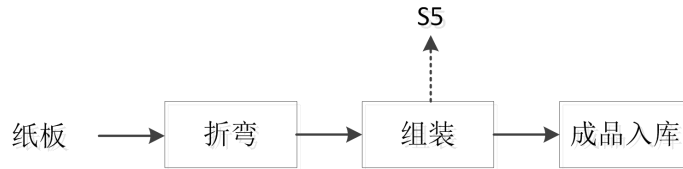


图 5-2 纸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折弯：把外购的纸板由人工进行折弯。

组装：折弯后的纸板通过人工进行组装成为产品。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5。

成品入库：将合格产品放入产品储存区。

(3) 包装设备

本项目包装设备只需要对外购的设备配件进行组装即可成为产品，无金属件的表面处理等其他工艺。包装设备工艺流程图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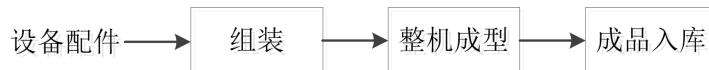


图 5-3 包装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把外购的电机、型材、螺丝、螺帽等设备配件通过人工进行组装。

整机成型：把组装的各部分进行安装，形成整机产品。

成品入库：将合格产品放入产品储存区。

5.2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塑料制品成型加工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入大气中。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噪声：切割、冲压、成型加工等过程将产生噪声，通过采取对作业场地合理布局，选用

低噪声设备，对其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废：塑料制品切割、冲压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 S1、S2，检验包装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3、废胶带 S4，纸制品组装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 S5，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 S6，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S7，职工生活垃圾 S8。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简述
废气	成型加工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降温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排入污水管网后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塑料制品切割	S1	塑料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或由生产商回收
	塑料制品冲压	S2	塑料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塑料制品检验包装	S3	不合格产品	塑料制品	
		S4	废胶带	废胶带	
	纸制品组装	S5	不合格产品	纸制品	
	原材料使用	S6	废包装袋	塑料	
	废气处理设施	S7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S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管理措施

5.3 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成型机对 PE 片材进行加热成型，加热过程温度控制在 200℃，达不到原材料树脂聚合物断链的最低温度 300 摄氏度，理论上不会产生单体废气。但由于加热过程中，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PE 塑料在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0.35kg/t，PE 塑料年使用量约 200t，则有机废气产生量 0.07t/a，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则收集到的废气量为非甲烷总烃 0.063t/a。

表 5-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成型加工废气	P1	7000	非甲烷总烃	4.4	0.03	0.063	活性炭	90%	0.44	0.003	0.0063	60	10	15	0.4	35	间歇排放 2080h
--------	----	------	-------	-----	------	-------	-----	-----	------	-------	--------	----	----	----	-----	----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捕集的成型加工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成型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4	0.007	/	0.004	0.007	50	16	2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3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职工用水按照 100L/人·d 计，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约为 780m³/a，废水排放量约为 624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和总磷。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约为：COD400mg/L、SS300mg/L、NH₃-N 45mg/L、TP8mg/L。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 所示。

表 5-4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污染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24	COD	400	0.250	COD	400	0.250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188	SS	300	0.188	
		NH ₃ -N	45	0.028	NH ₃ -N	45	0.028	
		TP	8	0.005	TP	8	0.005	

3、噪声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直切机、四柱液压机、自动复合机、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通过厂房隔音及降噪措施并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5-5 项目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源强度 dB (A)	防治措施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与厂界*最近方位、距离
1	直切机	7	70	隔声、减振	塑料制品生产区	南厂界，25m
2	四柱液压机	3	80	隔声、减振		南厂界，20m

3	自动复合机	1	75	隔声、减振		南厂界, 12m
4	空压机	1	85	隔声、减振	辅助设备区	北厂界, 1m
5	风机	1	80	消声	废气处理设备区	南厂界, 12m

备注: *本项目以 9 号厂房周界作为厂界范围。

4、固废

①废边角料 S1、S2: 产生量共计 10t/a,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不合格品 S3、S5: 产生量共计 2t/a,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胶带 S4: 产生量共计 0.001t/a,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④废包装袋 S6: 产生量共计 0.5t/a,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⑤废活性炭S7: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产生量共计2.5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生活垃圾 S8: 项目职工人数约 30 人, 按 1kg/人·d 计, 每年工作日 260 天, 产生量约 7.8t/a, 生活垃圾收集后,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综上,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S1、S2	塑料边角料	切割、冲压	固态	塑料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S3、S5	不合格产品	检验包装、纸制品组装	固态	塑料、纸	2	√	/	
S4	废胶带	检验包装	固态	塑料膜、保护膜等	0.001	√	/	
S6	废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5	√	/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5	√	/	
S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7.8	√	/	

*注: 种类判断, 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5-7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办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S1、S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冲压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	61	/	10
S3、S5	不合格产品		检验包装、纸制品组装	固态	塑料、纸		/	61	/	2
S4	废胶带		检验包装	固态	塑料膜、保护膜等		/	61	/	0.001
S6	废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61	/	0.5

S8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	7.8
----	------	--	------	----	------	--	---	----	---	-----

表 5-8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S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4 污染防治措施小结:

本项目需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实施污染防治措施，详细内容如下：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针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企业应设风机加强通风，并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吴淞江。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企业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加上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4) 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胶带、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

①、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废胶带、废包装袋、不合格品以及生活垃圾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出售综合利用，这样不但处理了废弃物，还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循环经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本项目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同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或消除一般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a、对一般固废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b、加强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一般固废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应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c、一般固废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同时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a、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b、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危废应按要求做好分类分区存放；应做到以下几点：

--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给排水和防渗设施。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c、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能否满足贮存需求的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房1层南侧	4m ²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包装容器	约4m ²	六个月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体积为 4m³，贮存量为 0.5t/m³，全厂危险固废产生量为 2.5t/a，转运周期为每六个月一次，贮存期限为六个月，危废贮存场所最大贮存量约 1.25t，故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体积能够充分满足贮存需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产生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4	0.063	0.44	0.0063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7	/	0.007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24	COD	400	0.250	400	0.250	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88	300	0.188	
			NH ₃ -N	45	0.028	45	0.028	
			TP	8	0.005	8	0.005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5	2.5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0	10	0	0	外售
	不合格品		2	2	0	0		
	废胶带		0.001	0.001	0	0		
	废包装袋		0.5	0.5	0	0		
生活垃圾		7.8	7.8	0	0	环卫部门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直切机、四柱液压机、自动复合机、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强在为 70~85dB 之间。按照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后，经减振、隔声、消声处理后，厂界四周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的标准厂房，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只有一些安装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但是安装周期很短，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a、本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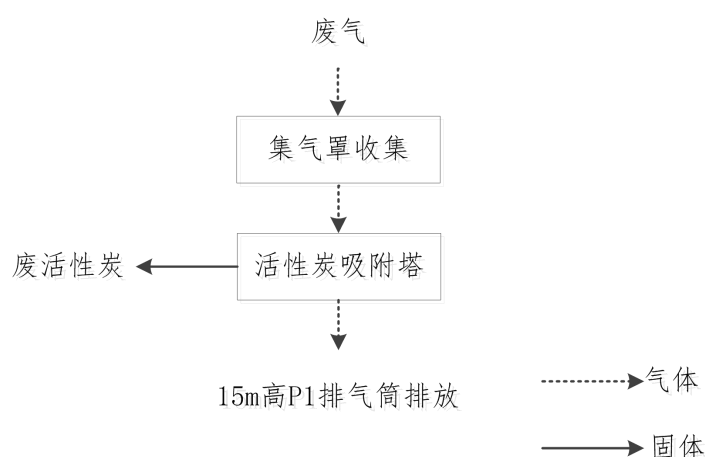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活性炭是有机废气处理工程中使用最广泛的吸附剂，活性炭吸附设备主要是利用多孔性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具有吸附作用，能有效的陆除工业废气中的有机类污染物质。气体经管道进入吸收塔后，在两个不同相界面之间产生扩散过程，扩散结束，气体被风机吸出并排放出去附，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参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19），本项目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本项目拟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基本设计参数表见 5-9），对有机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可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去除。

由于活性炭在吸附一定量的污染物质后会达到饱和，影响处理效果，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可采用手持式 VOCs 监测仪对废气处理效率进行定期监测，活性炭饱和后及时进行更换。

表 7-1 活性炭塔基本设计参数表

参数	名称	活性炭塔
塔体类型		两级活性炭（2 个立式串联塔）
活性炭种类		煤质柱状
塔体规格		2500*1500*1500mm（单个塔体）
吸附层层数		2 层
吸附层厚度		200mm
吸附层流速		0.5m/s
总填装量		1.2t（单个塔体 0.6t）
建议更换频次		6 个月更换一次
总风量		7000m ³
处理效率		90%
排气筒直径		400mm

b、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热压成型废气均较高，需在设计时，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置冷却装置，将热压成型废气冷却到低于 40℃时方能进入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本项目热压成型废气拟采用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7000m³/h，通过活性炭装置的风速为 0.5m/s，采用煤质柱状吸附剂可以满足规范要求。

c、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

本项目主体建筑为一层，高约 6.8m，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不超过 10 米，根据江苏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本项目热压废气废气经处理后，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尾气经降温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合理。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即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导则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7800 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8.8
最低环境温度/°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速度 (m/s)	烟气出口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P1	11	5	6	15	0.4	7.76	35	2080	连续	0.003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5.38E-13	0
97	0.002151	0.11
100	0.002147	0.11
200	0.001698	0.08
300	0.00112	0.06
400	0.001053	0.05
500	0.0008983	0.04
600	0.0007537	0.04
700	0.0006358	0.03
800	0.0005426	0.03
900	0.0004689	0.02
1000	0.0004101	0.02
1100	0.0003626	0.02
1200	0.0003237	0.02
1300	0.0002914	0.01

1400	0.0002643	0.01
1500	0.0002414	0.01
1600	0.0002217	0.01
1700	0.0002047	0.01
1800	0.0001899	0.01
1900	0.0001769	0.01
2000	0.0001654	0.01
2100	0.0001553	0.01
2200	0.0001462	0.01
2300	0.000138	0.01
2400	0.0001306	0.01
2500	0.000124	0.01
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0.002151	0.11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97	
小时质量标准 (mg/m ³)	2	

表 7-5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车间	-1	10	6	50	16	25	2	2080	连续	0.004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0.007039	0.35
18	0.0129	0.65
100	0.004053	0.2
200	0.001166	0.06
300	0.0005628	0.03
400	0.0003401	0.02
500	0.0002317	0.01
600	0.0001706	0.01
700	0.0001324	0.01
800	0.0001067	0.01
900	8.85E-05	0
1000	7.50E-05	0
1100	6.47E-05	0
1200	5.67E-05	0
1300	5.02E-05	0

1400	4.50E-05	0
1500	4.06E-05	0
1600	3.70E-05	0
1700	3.39E-05	0
1800	3.12E-05	0
1900	2.89E-05	0
2000	2.69E-05	0
2100	2.51E-05	0
2200	2.36E-05	0
2300	2.22E-05	0
2400	2.09E-05	0
2500	1.98E-05	0
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0.0129	0.65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 (m)	18	
小时质量标准 (mg/m ³)	2	

经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Pmax 均<1%，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评价范围，不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及结论：

鉴于苏州工业园区目前 NO₂、PM_{2.5}、O₃ 现状浓度超标，因此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开展不达标区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按导则要求，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逐条分析说明如下：

①需另有替代源的削减方案。本项目投运后，不新增 NO₂、PM_{2.5}、O₃ 排放量，新增的 VOCs 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

②新增污染物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根据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65%，远小于 100%的占比标准，符合本条要求。

③新增污染物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其中一类区≤10%)。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且为大气环境影响三级评价，为简化预测过程，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作为判别指标，该指标大于年均浓度贡献值，且远小于 30%的占比标准，符合本条要求。

④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本项目不新增 NO₂、PM_{2.5}、O₃ 排放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 7-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12)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填写项

(3) 厂内达标排放分析：

考虑最不利的情况，按无组织源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分析对厂区内的影响。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 0.012mg/m³，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控制（6mg/m³）的要求。因此，有机废气厂区内能够达标排放。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来解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

下：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 0.50L^D$$

元面积S (m²) 计算，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t/a。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r (mg/Nm ³)	Qc (kg/h)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 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04	0.078	50

根据 GB/T13201-9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考虑到非甲烷总烃为复合因子，因此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本项目最近的东北侧亭苑社区，距离本项目最近边界约 1600 米以上，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不会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影响。同时建议主管部门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24m³/a，废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可通过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经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级标准后（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中 5（8）mg/L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mg/L 标准），排入吴淞江，预计对吴淞江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为间

接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进行简要分析。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各项水质指标浓度均低于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可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20°29'25.08"	31°8'12.48"	0.0499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
									总磷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现有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中 5 (8) mg/L、15mg/L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 (6) mg/L 标准。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	/
		COD	400	0.00096	0.250
		SS	300	0.00073	0.188
		氨氮	45*	0.0001	0.028
		总磷	8	0.00002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50
		SS			0.188
		氨氮			0.028
		总磷			0.005

表 7-13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 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 的安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b	手工监测方法 c
1	DW001	pH (无量纲)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采 样 (4 个 混合)	1 年 1 次	玻璃电极法
		COD							1 年 1 次	重铬酸盐法
		SS							1 年 1 次	重量法
		氨氮							1 年 1 次	纳氏试剂比色法
		总磷							1 年 1 次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1 年 1 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表 7-1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COD、SS、氨氮、总磷)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pH: 6~9、COD: 30、SS:60、氨氮:1.5、总磷:0.3)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pH、COD、SS、氨氮、总磷）		（COD：0.250、 SS:0.188、氨氮:0.028、 总磷:0.005）	（pH：6~9、COD：400、SS:300、氨氮:45、总磷:8）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企业总排口）	
	监测因子	（） （pH、COD、SS、氨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5-5。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机组，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

选择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L_N-L_W-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厂区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20\lg(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5)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 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39.2	48.1	30.1	43.9
	背景值	56.5	55.1	56.9	55.8
	预测值	56.84	60.16	57.14	58.67
	标准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分析

企业为新建项目, 且为全白班制, 采用预测值进行评价, 通过与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 项目建成后, 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未超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胶带、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胶带、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因此本项目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 分类处置, 处置情况见表 7-16。

表 7-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2.5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3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冲压	/	10	外卖	回收公司
4	不合格产品		检验包装、纸制品组装	/	1		
5	废胶带		检验包装	/	0.001		
6	废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	/	0.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7.8	环卫清运	市政环卫部门

(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设置一座危废暂存场, 面积为 4m², 并设置标志牌, 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

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胶带、废包装袋等属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堆存区内。一般固废仓库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③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场和一般固废仓库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④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⑤本项目危废处置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附录 A 中“116、塑料制品制造”编制报告表项目，为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附录 A 中“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物质，因此 Q 值为 0，Q < 1，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原材料塑料片材和纸板属于易燃物质。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危险生产系统主要为生产装置及储运设施。

◆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本项目塑料制品成型加工工序采用电加热，设定温度 200℃，如果温控系统故障，温度过高，引发塑料制品燃烧事故。

◆原材料区风险识别

项目原料储存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主要有：原材料储存区塑料片材、纸板及产品储存区塑料制品、纸制品，若遇明火引发燃烧事故。

◆固体废弃物暂存区风险识别

在存放的各类废弃物中，塑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制品、纸制品等，若遇明火引发燃烧事故。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危险物质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发生转移。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此时，有可能导致事故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外环境，对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

◆可能造成大气污染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受大气水平运动、湍流扩散运动以及大气的各种不同尺度的扰动的影响，而被输送、混合和稀释，在此过程中会对下风向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②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③生产车间和储存间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生产线工作人员应熟悉防火知识和正确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④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应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⑤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

无缝隙；在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材和火灾报警系统。

(4)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纸制品及包装设备，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需开展简单分析。据分析，项目生产储存的塑料片材、纸板、产品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存在一定火灾风险。通过加强防范等措施可得到很好的控制，可最大限度的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新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制品 8000 立方米，纸制品 3000 立方米及包装设备 30 台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7490	纬度	31.351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材料储存区塑料片材、纸板 产品储存区塑料制品、纸制品 固废储存区塑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制品、纸制品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此时，有可能导致事故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外环境，对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可能造成大气污染： 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受大气水平运动、湍流扩散运动以及大气的各种不同尺度的扰动的影响，而被输送、混合和稀释，在此过程中会对下风向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主要包括：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生产车间和储存间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应设置专门的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在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材和火灾报警系统；详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以上的风险减缓措施后，其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 7-1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在总量/t	2.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约 6 万</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u> </u> /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度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区间河___，到达时间_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到达时间_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生产车间和储存间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应设置专门的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在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材和火灾报警系统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实施以上的风险减缓措施后，其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注：“”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本项目建成后，建议对企业运营期生产活动提出如下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的计划和建议。

(1) 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

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苏州新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 1~2 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较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②环境管理制度

a、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b、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c、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d、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e、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2) 监测计划

①监测机构

运营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工作可由企业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承担。

②运营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20。

表 7-20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控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eq(A)	一季度一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pH、氨氮、TP、SS	一年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 1 次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和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入大气中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厂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胶带、废包装袋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直切机、四柱液压机、自动复合机、空压机、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消声器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新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制品 8000 立方米，纸制品 3000 立方米及包装设备 30 台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晖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9 号厂房，租赁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厂房。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800m²，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 260 天，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080h。

2、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纸制品及包装设备的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34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距东北侧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1.7km，距西南侧金鸡湖重要湿地 5.3km，距西南侧独墅湖重要湿地 8.2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北 5.1km 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要求，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

条例》（2018 修订）的要求。

3、项目规划相容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与“三线一单”相符。

4、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成型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同时建议主管部门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在采取相关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中标准后（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中 5（8）mg/L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mg/L 标准），排入吴淞江，预计对吴淞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直切机、四柱液压机、自动复合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0~85dB(A)。

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震垫、消声器等，再经过厂房隔声以及其他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不会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环保要求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也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2017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进行说明，2017 年苏州工业园区 NO₂、PM_{2.5}、O₃ 超标，SO₂ 和 PM₁₀ 达标。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园区实际，制定《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实现《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到2020年，园区PM_{2.5}年平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3.9%以上。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吴淞江对吴淞江（园区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园区污水厂排口下游1000m）的监测数据，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监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6、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水量为624m³/a，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指标分别为COD：0.250t/a、SS：0.188t/a、氨氮：0.028t/a、总磷：0.005t/a。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06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07t/a。固废外排量为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

7、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采用国内成熟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体现了循环经济的理念。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要求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

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

总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其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2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环保管理责任部门，并建立部门专人负责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表 9-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新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塑料制品 8000 立方米，纸制品 3000 立方米及包装设备 30 台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完成时 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1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保养、防震垫、消声器等	厂界噪声达标	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理	对外零排放	3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胶带、废包装袋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理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	0	

环境管理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专人负责	—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规范设置排放口及固废临时存放场所。满足苏环控[1997]122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2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
合计	—		25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厂房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5 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租赁合同、房产证、土地证

附件三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环评合同

附件五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